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華永信字第 106000027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暨「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8103 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8103 號函核准。

二、 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徐啟葳。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平衡型	平衡型
基金經理人	徐啟葳	徐啟葳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及股票 ETF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照全球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復甦、繁榮、高峰、衰退、蕭條等六個不同的階段)調整為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有關前開景氣循環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說明；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經理公司將參照全球總體經濟表現、貨幣政策等，依據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景氣循環位置，動態調整股債投資比例，但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有關前開景氣循環之說明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主要投資之亞太國家或地區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消滅基金)
	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百分之三十(含)。
投資策略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採用「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側重於總體經濟面的分析，以全球投資展望為出發點，同時參酌區域與個別國家事件及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決策，包括國家風險、總體經濟與資金流向等，以掌握對於經濟成長、利匯率與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之趨勢，以及「由下而上」方式，著重於個別有價證券基本面的分析，研究各個可能影響個別有價證券的因素，包含產業前景及市場地位、財務結構、股利政策與企業經營等。 2.本基金操作依據投資國家、產業及各投資標的部位之表現，隨時進行檢視與調整，如有特殊狀況，經理人將主動判斷並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運用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區域，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以期能有效地降低風險。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採用「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側重於總體經濟面的分析，以全球投資展望為出發點，同時參酌亞太地區與個別國家事件及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決策，包括國家風險、總體經濟與資金流向等，以掌握對於經濟成長、利匯率與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之趨勢。以及「由下而上」方式，著重於個別有價證券基本面的分析，研究各個可能影響個別有價證券的因素，包含產業前景及市場地位、財務結構、股利政策與企業經營等。 2.本基金操作依據投資國家、產業及各投資標的部位之表現，隨時進行檢視與調整，如有特殊狀況，經理人將主動判斷並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運用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區域，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以期能有效地降低風險。
經理費	1.5%	1.5%
保管費	0.25%	0.25%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4

三、 消滅基金之名稱：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在考量投資人權益及效益下，期望透過基金合併達到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

(二)預期效益：

1. 增加基金操作靈活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
2. 透過基金合併以增加基金規模，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及運用，維護受益人權益。

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換發「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x $\frac{\text{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 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請，並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

八、 自 **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期間**，為辦理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停止辦理過戶。

九、 原申請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客戶，將扣款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自 106 年 9 月起，對於 1 年內已填寫過「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且風險報酬承受屬性符合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之客戶，將自動轉扣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若「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或填寫至今已超過 1 年之客戶，基於規定，將自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後停止扣款。若受益人想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06 年 8 月底前以書面或線上等任一方式填寫「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風險報酬承受屬性須符合投資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書面填寫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若受益人不願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06 年 8 月底前填寫「定期(不)定額扣款資料異動申請書」。

十、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華南永昌亞太動態平衡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 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十二、 特此公告。